Grant Thornton
致同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7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20 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原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高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之1	3,091,126,404.83	2,651,096,474.20	2,659,574,484.85	2,393,775,63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之2、十四之1	67,391,450.84	66,018,402.31	134,756,044.20	131,219,287.94
预付款项	五之3	3,069,572.69	1,144,296.69	4,401,628.66	1,060,953.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之4、十四之2	74,244,847.95	64,449,470.54	52,279,459.11	417,798,279.96
存货	五之5	1,441,230,656.78	1,034,631.16	1,664,062,926.08	985,09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之6	214,802,461.80	195,662,627.35	347,265,306.87	290,270,385.60
流动资产合计		**4,891,865,394.89**	**2,979,405,902.25**	**4,862,339,849.77**	**3,235,109,63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之7	468,104,000.00	467,954,000.00	468,304,000.00	467,95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之8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之9、十四之3	2,624,813,109.22	2,695,129,930.87	2,544,473,252.58	2,258,098,779.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之10	66,201,472.41	20,678,995.76	68,286,767.49	21,847,287.68
固定资产	五之11	17,624,923,238.22	17,620,385,879.04	16,224,209,156.25	16,218,775,566.09
在建工程	五之12	2,885,455,406.91	2,885,455,406.91	6,592,462,010.35	6,592,462,010.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之13	9,414,895.27	9,414,895.27	7,771,698.57	7,771,69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之14	18,353,636,363.94	18,353,048,854.14	7,818,606,404.36	7,818,437,09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之15	223,785,024.97	220,946,510.58	238,347,791.71	234,317,33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之16	136,910,144.44	59,346,654.37	88,510,908.15	53,335,8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之17	61,745,035.46	61,745,035.46	433,626,966.72	433,626,96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4,988,690.84**	**42,454,106,162.40**	**34,544,598,956.18**	**34,166,626,545.96**
资产总计		**47,406,854,085.73**	**45,433,512,064.65**	**39,406,938,805.95**	**37,401,736,182.6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之18	608,000,000.00	608,000,000.00	1,870,000,000.00	1,8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之19	3,985,323,985.13	3,933,520,547.02	2,287,649,317.88	2,243,777,499.63
预收款项	五之20	423,559,465.80	28,137,449.40	1,071,269,525.63	31,290,293.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之21	89,299,523.12	65,505,158.18	71,353,033.56	63,916,897.16
应交税费	五之22	330,161,073.04	10,602,722.98	158,374,230.21	10,958,276.71
应付利息	五之23	264,471,211.93	264,471,211.93	243,902,642.28	243,902,642.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之24	671,821,580.22	655,689,893.40	547,621,228.62	526,028,54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之25	4,265,903,841.00	4,265,903,841.00	2,171,297,787.31	2,171,297,787.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之2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38,540,680.24**	**10,831,830,823.91**	**8,421,467,765.49**	**7,161,171,94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之27	17,200,396,345.54	17,200,396,345.54	15,689,943,859.69	15,689,943,859.69
应付债券	五之28	4,971,044,557.71	4,971,044,557.71	6,464,415,631.51	6,464,415,631.51
长期应付款	五之29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之30	641,492,190.00	641,492,190.00	268,758,110.00	268,758,110.00
预计负债	五之31	12,557,110.67	12,557,110.67	16,148,954.45	16,148,954.45
递延收益	五之32	68,975,852.24	68,975,852.24	44,394,870.22	44,394,87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之16	354,302,372.41	350,405,918.64	282,095,322.00	280,248,49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6,769,874.94**	**23,622,873,421.17**	**23,143,758,194.24**	**23,141,911,364.30**
负债合计		**35,265,310,555.18**	**34,454,704,245.08**	**31,565,225,959.73**	**30,303,083,310.51**
股本	五之33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之34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其中：优先股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之35	1,748,952,142.94	1,748,952,142.94	1,755,714,491.05	1,755,714,491.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之36	71,368,518.20	-1,820,430.20	19,599,859.33	-649,784.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之37	1,148,758,087.85	1,148,758,087.85	1,070,091,831.72	1,070,091,831.72
未分配利润	五之38	3,522,954,406.37	2,464,436,186.98	2,726,766,877.36	2,026,124,50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10,514,987.36	10,978,807,819.57	7,819,544,891.46	7,098,652,872.16
少数股东权益		31,028,543.19		22,167,954.76	
股东权益合计		**12,141,543,530.55**	**10,978,807,819.57**	**7,841,712,846.22**	**7,098,652,87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06,854,085.73**	**45,433,512,064.65**	**39,406,938,805.95**	**37,401,736,182.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之39、十四之4	**4,539,146,645.21**	**3,145,585,787.79**	**3,885,151,718.78**	**2,999,833,266.91**
减：营业成本	五之39、十四之4	1,848,358,725.21	1,360,575,944.11	1,569,713,764.69	1,235,390,79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之40	403,078,939.12	107,810,505.75	282,846,609.58	102,335,124.46
销售费用	五之41	21,445,884.37	-	26,816,612.15	
管理费用	五之42	82,634,205.74	49,165,858.52	91,195,142.44	65,393,528.75
财务费用	五之43	1,091,440,521.05	1,092,086,836.83	1,231,951,887.11	1,234,027,467.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之44	19,517,255.17	19,732,011.81	21,772,827.31	-298,88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之45、十四之5	411,619,087.31	431,305,329.10	449,480,073.31	325,706,90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047,402.07	244,964,145.41	426,471,676.84	298,199,881.3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84,290,201.86**	**947,519,959.87**	**1,110,334,948.81**	**688,692,148.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之46	14,031,964.95	11,325,678.42	10,947,683.09	8,630,03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之46	1,007,136.94	1,007,136.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之47	44,566,213.57	44,519,808.93	7,359,735.77	7,324,86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之47	40,199,456.06	40,196,608.65	2,779,811.13	2,779,811.1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53,755,953.24**	**914,325,829.36**	**1,113,922,896.13**	**689,997,319.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之48	300,073,802.04	127,663,268.07	185,706,860.40	79,837,346.8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53,682,151.20**	**786,662,561.29**	**928,216,035.73**	**610,159,97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538,404.98		922,730,108.38	
少数股东损益		9,143,746.22		5,485,927.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68,658.87**	**-1,170,645.93**	**-10,621,778.34**	**-73,344.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540.47	-480,540.47	-173,045.08	-173,045.0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0,540.47	-480,540.47	-173,045.08	-173,045.08
2、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49,199.34	-690,105.46	-10,448,733.26	99,700.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249,199.34	-690,105.46	-10,448,733.26	99,700.59
2、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5,450,810.07**	**785,491,915.36**	**917,594,257.39**	**610,086,62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307,063.85		912,108,33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3,746.22		5,485,927.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93		0.4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0,154,275.72	3,131,801,668.17	3,840,527,490.31	2,909,641,72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49	312,727,921.31	191,285,273.31	151,328,734.91	102,577,41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2,882,197.03	3,323,086,941.48	3,991,856,225.22	3,012,219,14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538,545.69	341,815,367.52	612,986,088.57	268,715,95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191,641.15	355,430,964.30	404,013,344.97	365,426,76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219,698.26	182,167,745.24	296,751,010.26	148,702,13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49	178,813,356.97	23,970,719.47	136,886,270.35	41,631,2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763,242.07	903,384,796.53	1,450,636,714.15	824,476,1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118,954.96**	**2,419,702,144.95**	**2,541,219,511.07**	**2,187,743,01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2,787,603.08	6,010,000,000.00	5,645,000,000.00	6,015,6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885,067.97	188,251,759.82	79,759,938.60	24,738,79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2,732.07	8,402,332.07	99,011.00	99,0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49	13,803,976.48	384,203,976.48	13,503,859.54	78,023,1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6,879,379.60	6,590,858,068.37	5,738,362,809.14	6,118,528,002.1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4,317,698.55	6,293,427,929.68	4,381,079,503.97	4,380,075,00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5,741,550.00	6,010,000,000.00	5,995,017,450.00	5,9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49	155,732,685.29	155,732,685.29	19,472,326.67	17,987,97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5,791,933.84	12,459,160,614.97	10,395,569,280.64	10,393,062,9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912,554.24**	**-5,868,302,546.60**	**-4,657,206,471.50**	**-4,274,534,97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0,200,000.00	7,730,200,000.00	5,615,000,005.00	5,615,000,00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0	996,000,000.00	1,997,300,000.00	1,99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49	398,634,080.00	398,634,080.00	273,758,110.00	273,758,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5,944,080.00	12,495,944,080.00	7,886,058,115.00	7,886,058,1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6,874,252.59	6,886,874,252.59	5,059,390,752.56	5,059,390,75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7,452,489.65	1,897,169,331.86	1,609,926,513.19	1,609,926,51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83,15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49	5,979,257.35	5,979,257.35	73,778,034.52	73,478,034.5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0,305,999.59	8,790,022,841.80	6,743,095,300.27	6,742,795,30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638,080.41**	**3,705,921,238.20**	**1,142,962,814.73**	**1,143,262,81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844,481.13**	**257,320,836.55**	**-973,024,145.70**	**-943,529,14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400,502.77	2,393,775,637.65	3,630,424,648.47	3,337,304,78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244,983.90**	**2,651,096,474.20**	**2,657,400,502.77**	**2,393,775,63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	20,222,688.50	-	1,060,761,320.88	2,642,792,279.73	-	22,167,954.76	7,749,030,5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622,829.17		9,330,510.84	83,974,597.63			92,682,279.30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	19,599,859.33	-	1,070,091,831.72	2,726,766,877.36	-	22,167,954.76	7,841,712,84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71,110,000.00	-	-6,762,348.11	-	51,768,658.87	-	78,666,256.13	796,187,529.01	-	8,860,588.43	4,299,830,68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2,348.11		51,768,658.87			1,144,538,404.98		9,143,746.22	1,198,688,461.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71,110,000.00	-	-	-	-	-	-	-	-	-	3,371,1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1,110,0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71,11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78,666,256.13	-348,350,875.97	-	-283,157.79	-269,967,77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66,256.13	-78,666,256.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269,684,619.84		-283,157.79	-269,967,777.63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	1,748,952,142.94	-	71,368,518.20	-	1,148,758,087.85	3,522,954,406.37	-	31,028,543.19	12,141,543,530.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	30,798,077.45	-	1,002,984,268.26	1,933,834,121.48	-	16,682,027.41	6,987,384,81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60,339,222.06
其他						-576,439.78		6,091,566.18	54,824,095.66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	30,221,637.67	-	1,009,075,834.44	1,988,658,217.14	-	16,682,027.41	7,047,724,03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621,778.34	-	61,015,997.28	738,108,660.22	-	5,485,927.35	793,988,80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21,778.34			922,730,108.38		5,485,927.35	917,594,257.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61,015,997.28	-184,621,448.16	-	-	-123,605,45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15,997.28	-61,015,997.28			-
2. 对股东的分配									-123,605,450.88			-123,605,450.88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	-	1,755,714,491.05	-	19,599,859.33	-	1,070,091,831.72	2,726,766,877.36	-	22,167,954.76	7,841,712,84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	-	1,755,714,491.05	-	-26,955.10	-	1,060,761,320.88	1,942,149,904.03	7,005,970,5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2,829.17		9,330,510.84	83,974,597.63	92,682,279.30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	-	1,755,714,491.05	-	-649,784.27	-	1,070,091,831.72	2,026,124,501.66	7,098,652,87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71,110,000.00	-	-6,762,348.11	-	-1,170,645.93	-	78,666,256.13	438,311,685.32	3,880,154,94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2,348.11		-1,170,645.93			786,662,561.29	778,729,567.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71,110,000.00	-	-	-	-	-	-	-	3,371,1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78,666,256.13	-348,350,875.97	-269,684,61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66,256.13	-78,666,256.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269,684,619.84	-269,684,619.84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	1,748,952,142.94	-	-1,820,430.20	-	1,148,758,087.85	2,464,436,186.98	10,978,807,819.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	-	-	1,002,984,268.26	1,545,761,881.36	6,551,832,47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576,439.78		6,091,566.18	54,824,095.66	60,339,222.06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	-576,439.78	-	1,009,075,834.44	1,600,585,977.02	6,612,171,69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3,344.49	-	61,015,997.28	425,538,524.64	486,481,17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44.49			610,159,972.80	610,086,62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61,015,997.28	-184,621,448.16	-123,605,45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15,997.28	-61,015,997.28	-
2. 对股东的分配									-123,605,450.88	-123,605,450.88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	-	1,755,714,491.05	-	-649,784.27	-	1,070,091,831.72	2,026,124,501.66	7,098,652,872.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64 号文批复，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河南公路港务局五家股东发起，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发公司和华建公司分别以其在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其南接线（以下简称黄河大桥）的净资产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其余三家股东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分别为 82,322.74 万元、35,982.22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以及 5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001714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经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历年分配股票股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24,737.18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 号楼第 7 层、第 8 层，法定代表人：金雷。

2003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36 元。200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28,000 万股人民币流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52500 万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0500 股，并于 2006 年度实施。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7,5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8 股股票和 0.69 元现金的对价。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8,624 万股股份及 1,932 万元现金。该方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5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7 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26,775 万股。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275 万元。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84,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现金 0.2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1,326.75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916.25 万元。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11,9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1 股，现金 0.5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714.975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035.41 万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高发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63,889,405 股股份，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和河南公路港务局将其各持有本公司的 585,433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965,060,271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过户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965,060,27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14,035.4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现金 0.1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842.12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下设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考核办、工程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会计结算部、审计部、养护工程管理部、通行费管理稽查部、运营监督管理中心、路产管理部、服务区管理部、投资经营部、董事会秘书处、信息宣传中心等 16 个职能部门，15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拥有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宸置业）、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公司）、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属高速公路行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为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本公司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路）、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路）、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以下简称永登高速永城段）、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郑开段）、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以下简称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和郑新黄河大桥等，并按规定取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1]152号《关于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郑漯路及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分别30年、20年，该经营期限均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4]111号《关于有偿转让河南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漯驻路收费经营期限为28年，该经营期限自收购之日（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包括英地置业、君宸置业、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秉原投资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公司）、中宇公司等，详见 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2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资产类型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支付股权认购款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

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7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及桥梁的折旧额=该期间公路及桥梁的实际车流量×(公路及桥梁的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郑漯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漯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28 年，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2)，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3）。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 2013 年出具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漯河至驻马店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漯路、漯驻路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尧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尧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平顶山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尧路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新黄河大桥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新黄河大桥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本集团根据其他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安全设备	3~15	5	6.33~31.67
监控设备	5~10	5	9.50~19.00
收费设备	5~8	5	11.88~19.00
通讯设备	5~15	5	6.33~19.0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构筑物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路桥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其中特许经营权的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路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

收费路桥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该期间收费路桥的实际车流量×（收费路桥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4）、郑民高速郑开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5）、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6）、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7）、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8）。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确保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摊销额。

本公司永登高速永城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永登高速公路永城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永登高速永城段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民高速郑开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郑民高速郑开段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出具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2）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郑漯路部分土地使用权	24	直线法	
郑尧路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郑新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商标	10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资产租赁费、使用费和办公室装修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赁费	20	直线法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28	直线法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24	直线法
办公室装修	3	直线法

19、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维修基金

本集团按商品房销售款的一定比例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21、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应付账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

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主要营业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桥梁车辆通行费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

①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 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车辆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管理中心（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本公司所辖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B、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② 本公司所辖郑新黄河大桥确认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站收取的现金确认。

③本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

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集团均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固定资产当中公路及桥梁的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需要管理层对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郑新黄河大桥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2）无形资产当中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需要管理层对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增值额	17 或 3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或 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或 1	注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3%，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根据纳税业务发生地域不同，税率分别为 7%、5%和 1%。

2、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87 号文和各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按实际房地产销售增值额计算缴交土地增值税。

4、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集团代扣代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17,498.18	-	-	501,144.2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3,090,608,906.65	-	-	2,659,073,340.65
合　计	-	-	3,091,126,404.83	-	-	2,659,574,484.85

注 1：本集团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按揭回款保证金 2,881,420.93 元，该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2：期末，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8,677,136.01	100.00	11,285,685.17	14.34	67,391,450.84
组合小计	78,677,136.01	100.00	11,285,685.17	14.34	67,391,45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8,677,136.01	100.00	11,285,685.17	14.34	67,391,450.8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4,190,150.02	100.00	9,434,105.82	6.54	134,756,044.20
组合小计	144,190,150.02	100.00	9,434,105.82	6.54	134,756,04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4,190,150.02	100.00	9,434,105.82	6.54	134,756,044.20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9,026,955.07	49.60	1,951,347.75	5.00	37,075,607.32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至 2 年	13,737,894.09	17.46	1,373,789.41	10.00	12,364,104.68
2 至 3 年	16,664,599.51	21.18	3,332,919.90	20.00	13,331,679.61
3 至 4 年	9,235,072.54	11.74	4,617,536.27	50.00	4,617,536.27
4 至 5 年	12,614.80	0.02	10,091.84	80.00	2,522.96
合计	78,677,136.01	100.00	11,285,685.17	14.34	67,391,450.84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18,269,247.17	82.02	5,913,462.36	5.00	112,355,784.81
1 至 2 年	16,673,215.51	11.56	1,667,321.55	10.00	15,005,893.96
2 至 3 年	9,235,072.54	6.41	1,847,014.51	20.00	7,388,058.03
3 至 4 年	12,614.80	0.01	6,307.40	50.00	6,307.40
合计	144,190,150.02	100.00	9,434,105.82	6.54	134,756,044.2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1,579.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7,011,027.61	97.88	10,992,625.30
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	650,317.40	0.83	160,728.32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7,192.00	0.44	80,380.60
滑县公路建设攻坚战指挥部	191,959.00	0.24	9,597.95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189,000.00	0.24	14,450.00
合　计	78,389,496.01	99.63	11,257,782.17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6,467.69	36.05	1,159,640.66	26.35
1至2年（含）	545.91	0.02	2,181,009.76	49.55
2至3年（含）	1,152,120.86	37.53	596,038.00	13.54
3年以上	810,438.23	26.40	464,940.24	10.56
合　计	3,069,572.69	100.00	4,401,628.6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27,138.90	30.2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00,000.00	9.77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50,000.00	8.14
李华	238,487.68	7.77
禹州市电力工业公司	214,940.24	7.00
合　计	1,930,566.82	62.88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0,000.00	38.29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9,217,054.14	50.06	21,383,883.76	36.11	37,833,170.38
组合小计	59,217,054.14	50.06	21,383,883.76	36.11	37,833,17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11.65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118,296,358.12	100.00	44,051,510.17	37.24	74,244,847.9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0,000.00	49.16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其中：账龄组合	33,068,704.08	35.89	17,200,922.54	52.02	15,867,781.54
组合小计	33,068,704.08	35.89	17,200,922.54	52.02	15,867,781.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14.95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92,148,008.06	100.00	39,868,548.95	43.27	52,279,459.11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45,300,000.00	8,888,322.43	19.62	涉及诉讼，支付的利息预计难以收回，详见附注十一、2。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3,889,967.19	57.24	1,694,498.37	5.00	32,195,468.82
1 至 2 年	3,696,907.37	6.24	369,690.74	10.00	3,327,216.63
2 至 3 年	1,309,186.58	2.21	261,837.32	20.00	1,047,349.26
3 至 4 年	100,000.00	0.17	50,000.00	50.00	50,000.00
4 至 5 年	6,065,678.35	10.24	4,852,542.68	80.00	1,213,135.67
5 年以上	14,155,314.65	23.90	14,155,314.65	100.00	-
合计	59,217,054.14	100.00	21,383,883.76	36.11	37,833,170.38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294,713.74	22.06	364,735.69	5.00	6,929,978.05
1 至 2 年	3,889,951.48	11.76	388,995.15	10.00	3,500,956.33
2 至 3 年	414,326.53	1.25	82,865.30	20.00	331,461.23
3 至 4 年	7,281,960.96	22.02	3,640,980.48	50.00	3,640,980.48
4 至 5 年	7,322,027.27	22.14	5,857,621.82	80.00	1,464,405.45
5 年以上	6,865,724.10	20.76	6,865,724.10	100.00	-
合　计	33,068,704.08	100.00	17,200,922.54	52.02	15,867,781.54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且账龄长，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3,779,303.98	13,779,303.98	1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2,961.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73,416,123.80	71,184,762.85
服务区经营收入	35,654,372.14	14,233,306.27
备用金	2,160,031.94	1,825,907.92
保证金	1,244,446.75	1,839,523.82
其他	5,821,383.49	3,064,507.20
合 计	118,296,358.12	92,148,008.06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利息	45,300,000.00	1 至 2 年	38.29	8,888,322.43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750,000.00	1 年以内	9.93	587,500.00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140,000.00	其中：4-5 年 5,819,999.45 元，5 年以上 5,320,000.55 元	9.42	9,976,000.11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代垫的郑漯改扩建土建十四标材料欠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0,778,009.52	5 年以上	9.11	10,778,009.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租赁费	9,918,842.01	1 年以内	8.38	495,942.10
合　计	--	88,886,851.53	--	75.13	30,725,774.16

5、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34,631.16	-	1,034,631.16	985,091.98	-	985,091.98
开发成本	1,106,801,697.63	-	1,106,801,697.63	1,010,091,946.96	-	1,010,091,946.96
开发产品	333,392,503.99	-	333,392,503.99	652,985,887.14	-	652,985,887.14
低值易耗品	1,824.00	-	1,824.00	-	-	-
合　计	1,441,230,656.78	—	1,441,230,656.78	1,664,062,926.08	—	1,664,062,926.08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开发产品）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556,172.73 元。

（2）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跌价准备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	2010年	2016年-2020年	111,300万元	112,827,345.37	199,748,344.00	-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项目	2013年	2016年	135,000万元	993,974,352.26	810,343,602.96	-
合　计	-	-	-	1,106,801,697.63	1,010,091,946.96	-

（3）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天骄华庭一期	2012 年	6,889,413.38	-	722,673.08	6,166,740.30	-
天骄华庭二期	2014 年	646,096,473.76	2,609,694.23	460,900,707.54	187,805,460.45	-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一批	2015 年	-	167,130,567.98	27,710,264.74	139,420,303.24	-
合　计	-	652,985,887.14	169,740,262.21	489,333,645.36	333,392,503.99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45,662,627.35	140,270,385.60
预缴的各项税费	19,139,834.45	56,994,921.27
合　计	214,802,461.80	347,265,306.87

（1）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期末数	购入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5/12/30	2016/6/30	3.8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稳健系列机构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5/8/17	2016/2/16	4.00%
合　计	150,000,000.00	–	–	–

（2）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系本公司 2015 年度按 25%的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年终进行汇算清缴时由于投资收益、公路及桥梁折旧、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摊销等纳税调整形成的，将在以后年度留抵或退回。

（3）预缴的各项税费主要指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地置业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因预售商品房而预缴的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8,104,000.00	–	468,104,000.00	468,304,000.00	–	468,304,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468,104,000.00	–	468,104,000.00	468,304,000.00	–	468,304,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	–	190,000,000.00	–	–	–	–	19.00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150,000.00	–	–	277,150,000.00	–	–	–	–	1.5881	–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4,000.00	–	–	804,000.00	–	–	–	–	6.70	–
上海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	–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1.00	–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	–	10.00	–
合　计	468,304,000.00	–	200,000.00	468,104,000.00	–	–	–	–	–	–

说明：各被投资单位均未上市，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3）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押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150,190,788.78	-	-	256,229,443.23	-1,120,531.78	-6,762,348.11	-	-	-	1,398,537,352.12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9,165,499.65	-50,114.15	-	-	-	-	190,784,386.20	-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474,990.72	-	-	-2,099,798.17	-	-	-	-	-	1,375,192.55	-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22,604.17	—	—	15,249.17	1,181,979.36	—	—	—	—	29,119,832.70	-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	—	—	582,666.22	—	—	—	—	—	582,666.22	-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261.03	—	-1,950,704.25	691,443.22	—	—	—	—	—	—	-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2）	53,031,611.66	—	-29,654,000.00	19,571,088.45	-16,107,750.12	—	-26,679,308.96	—	—	161,641.03	-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3）	274,276,872.87	—	-22,550,000.00	18,946,028.87	—	—	-10,197,845.76	—	—	260,475,055.98	-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4）	360,996,893.41	—	-11,934,603.08	13,645,267.05	67,865,075.56	—	-2,533,063.73	—	—	428,039,569.21	-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5）	672,733,043.85	100,000,000.00	-641,690,000.00	84,051,315.81	—	—	-161,855,880.41	—	—	53,238,479.25	-
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186.09	331,550.00	—	332,939.64	—	—	—	—	—	1,251,675.73	-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6）	—	260,000,000.00	—	1,247,258.23	—	—	—	—	—	261,247,258.23	-
合　计	2,544,473,252.58	560,331,550.00	-707,779,307.33	384,047,402.07	51,768,658.87	-6,762,348.11	-201,266,098.86	-	—	2,624,813,109.22	-

说明:

注 1：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鸿）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秉原投资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孔强分别出资 69.80 万元、130.2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34.90%、65.10%；秉原投资公司按权益法对上海秉鸿进行核算，2015 年确认投资收益 582,666.22 元。

注 2：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安）为有限合伙企业，秉原投资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36,000 万元、53,275 万元、72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0.00%、59.194%、0.80%，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06%。上海秉原安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84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2015 年秉原投资公司收回对上海秉原安的投资 2,965.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 5.00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9,571,088.45 元，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16,107,750.12 元。

注 3：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企业，秉原投资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9,995 万元、28,900 万元、5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0.48%、58.50%、1.01%。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上海秉原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76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2015 年秉原投资公司收回对上海秉原吉的投资 2,25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7,740.00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8,946,028.87 元。

注 4：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秉原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43,000 万元、51,400 万元、595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5.263%、54.105%、0.626%。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06%。上海秉鸿丞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鸿丞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4168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2015 年，上海秉原公司收回对上海秉鸿丞的投资 11,934,603.0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352,138,837.92 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3,645,267.05 元；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67,865,075.56 元。

注 5：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兆）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秉原公司、上海秉原安、上海秉原吉、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70,000 万元、44,999 万元、49,996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7.6122%、22.2190%、14.2834%、15.8695%。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59%。上海秉原兆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原兆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021614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2015 年，上海秉原公司净收回对上海秉原兆的投资 541,69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5,000.00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84,051,315.81 元。

注 6：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昊夏）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秉原公司、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59.988%、39.992%。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20%。上海昊夏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昊夏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643371E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26,000.00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247,258.23 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894,298.75	91,894,29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外购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91,894,298.75	91,894,298.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739,806.21	18,739,806.21
2.本期增加金额	2,085,295.08	2,085,295.08
（1）计提或摊销	2,085,295.08	2,085,295.08
（2）企业合并增加	-	-
（3）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20,825,101.29	20,825,101.29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91,894,298.75	91,894,298.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739,806.21	18,739,806.21
2.本期增加金额	2,085,295.08	2,085,295.08
（1）计提或摊销	2,085,295.08	2,085,295.08
（2）企业合并增加	-	-
（3）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20,825,101.29	20,825,10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201,472.41	66,201,472.41
2.期初账面价值	68,286,767.49	68,286,767.49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郑漯路	漯驻路	郑尧路	郑新黄河大桥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安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03,414,527.75	1,361,571,646.12	7,418,010,105.10	2,636,712,356.34	101,302,754.30	150,161,395.43	103,505,057.01	25,561,926.60	131,338,452.00	759,485,542.46	106,686,416.35	855,289,789.49	19,753,039,968.95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208.91	1,963,658,103.10	-7,016,535.19	-63,143,229.85	-8,086,850.50	16,322,175.95	6,836,396.71	-422,932.00	175,678.89	-752,247.98	5,636,172.69	97,740,805.64	2,009,439,328.55
（1）购置	—	—	—	—	—	2,142,492.00	2,733,272.08	162,300.00	175,678.89	2,329,815.40	7,961,670.32	5,466,990.09	20,972,218.78
（2）在建工程转入	—	1,963,658,103.10	—	—	5,299,203.43	9,046,517.91	10,208,533.84	—	—	768,328.72	—	94,343,822.80	2,083,324,509.80
（3）决算金额调整	-1,508,208.91	—	-7,016,535.19	-63,143,229.85	-13,386,053.93	5,133,166.04	-6,105,409.21	-585,232.00	—	-3,850,392.10	-2,325,497.63	-2,070,007.25	-94,857,400.03
3.本期减少金额	17,009,450.56	39,420,008.93	—	—	183,715.14	707,542.52	8,537,584.42	4,922,357.50	404,182.00	24,739,485.57	4,603,778.09	24,377,904.57	124,906,009.30
（1）处置或报废	17,009,450.56	39,420,008.93	—	—	183,715.14	707,542.52	8,537,584.42	4,922,357.50	404,182.00	24,739,485.57	4,603,778.09	24,377,904.57	124,906,009.30
（2）其他减少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6,084,896,868.28	3,285,809,740.29	7,410,993,569.91	2,573,569,126.49	93,032,188.66	165,776,028.86	101,803,869.30	20,216,637.10	131,109,948.89	733,993,808.91	107,718,810.95	928,652,690.56	21,637,573,288.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4,208,164.33	357,109,412.47	674,629,071.79	57,645,880.64	75,097,339.92	92,559,814.17	60,217,534.09	18,403,136.38	68,442,851.85	204,058,436.11	79,586,265.58	532,005,180.32	3,523,963,087.65
2.本期增加金额	188,966,135.73	34,908,552.26	153,223,223.69	26,526,544.07	3,470,780.94	12,019,392.07	9,660,765.61	1,294,879.15	10,766,909.66	29,312,830.68	7,064,312.22	68,418,778.01	545,633,104.09
（1）计提	188,966,135.73	34,908,552.26	153,223,223.69	26,526,544.07	3,470,780.94	12,019,392.07	9,660,765.61	1,294,879.15	10,766,909.66	29,312,830.68	7,064,312.22	68,418,778.01	545,633,104.09
（2）其他增加	—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852,496.27	10,905,594.00	—	—	105,532.35	476,547.88	5,849,536.33	4,472,047.36	364,773.86	7,453,880.55	4,121,357.05	22,212,101.16	61,813,866.81
（1）处置或报废	5,852,496.27	10,905,594.00	—	—	105,532.35	476,547.88	5,849,536.33	4,472,047.36	364,773.86	7,453,880.55	4,121,357.05	22,212,101.16	61,813,866.81

项目	郑漯路	漯驻路	郑尧路	郑新黄河大桥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安全设备	合计
（2）其他减少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1,487,321,803.79	381,112,370.73	827,852,295.48	84,172,424.71	78,462,588.51	104,102,658.36	64,028,763.37	15,225,968.17	78,844,987.65	225,917,386.24	82,529,220.75	578,211,857.17	4,007,782,324.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	—	4,867,725.05	—	—	4,867,725.0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	4,867,725.05	—	—	4,867,725.0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7,575,064.49	2,904,697,369.56	6,583,141,274.43	2,489,396,701.78	14,569,600.15	61,673,370.50	37,775,105.93	4,990,668.93	52,264,961.24	503,208,697.62	25,189,590.20	350,440,833.39	17,624,923,238.22
2.期初账面价值	4,799,206,363.42	1,004,462,233.65	6,743,381,033.31	2,579,066,475.70	26,205,414.38	57,601,581.26	43,287,522.92	7,158,790.22	62,895,600.15	550,559,381.30	27,100,150.77	323,284,609.17	16,224,209,156.25

说明：

（1）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净值 16,574,810,410.26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郑尧路和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1,492,990,083.74	—	1,492,990,083.74	42,911,808.13	—	42,911,808.1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	1,302,826,335.81	—	1,302,826,335.81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航空港段工程	—	—	—	634,134,733.82	—	634,134,733.82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35,676,415.52	—	35,676,415.52	20,546,631.87	—	20,546,631.87
河南交通战备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11,377,478.15	—	11,377,478.15	2,166,047.53	—	2,166,047.53
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联网工程	7,388,171.63	—	7,388,171.63	—	—	—
平顶山分公司办公楼建设工程	6,954,985.57	—	6,954,985.57	6,819,861.51	—	6,819,861.51
郑民公路南苑站拓宽改造工程	5,188,200.00	—	5,188,200.00	—	—	—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	4,515,401.14	—	4,515,401.14	910,775,009.86	—	910,775,009.86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段工程	—	—	—	2,987,839,270.17	—	2,987,839,270.1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工程	—	—	—	1,611,185,165.25	—	1,611,185,165.25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建设工程	—	—	—	364,741,163.34	—	364,741,163.34
其他工程	18,538,335.35	—	18,538,335.35	11,342,318.87	—	11,342,318.87
合　计	2,885,455,406.91	—	2,885,455,406.91	6,592,462,010.35	—	6,592,462,010.3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开封段工程	2,987,839,270.17	2,351,933,116.41	—	5,339,772,386.58	403,507,274.61	218,962,401.88	5.34	—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工程	1,611,185,165.25	1,762,901,582.80	—	3,374,086,748.05	249,469,418.98	148,562,397.93	6.80	—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注 1）	910,775,009.86	1,328,397,946.43	2,080,972,170.80	153,685,384.35	112,328,065.90	52,725,891.69	5.96	4,515,401.14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注 2）	634,134,733.82	1,706,397,447.06	—	—	52,896,113.03	84,274,571.87	6.40	1,302,826,335.81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航空港段工程（注 2）			—	1,037,705,845.07	29,878,430.08			—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建设工程	364,741,163.34	365,613,854.07	—	730,355,017.41	13,162,974.34	2,642,270.13	5.12	—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注 3）	42,911,808.13	1,450,078,275.61	-	—	34,924,758.90	34,925,485.72	5.03	1,492,990,083.74
郑民高速郑开段路面层工程	—	106,962,398.00	—	106,962,398.00	—	—	—	—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20,546,631.87	15,129,783.65	—	—	—	—	—	35,676,415.52
河南交通战备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2,166,047.53	9,211,430.62	—	—	—	—	—	11,377,478.15
合　计	6,574,299,829.97	9,096,625,834.65	2,080,972,170.80	10,742,567,779.46	896,167,035.84	542,093,019.22	—	2,847,385,714.36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开封段工程	558,671.00	95.58	已完工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杞段工程	360,010.00	93.72	已完工	自筹及贷款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注 1）	261,385.00	85.67	主体完工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注 2）	488,082.64	26.69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航空港段工程（注 2）	100,975.36	102.77	已完工	自筹及贷款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建设工程	93,984.00	77.71	已完工	自筹及贷款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注 3）	220,818.00	67.61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郑民高速郑开段路面层工程	并入郑民高速郑开段	—	已完工	自筹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4,655.00	76.64	未完工	自筹
河南交通战备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2,842.01	40.03	未完工	自筹
合　计	-	-	-	-

注 1：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

注 2：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三、9。

注 3：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0。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许昌征地拆迁拆出资产	6,778,454.29	6,778,454.29	注 1
其他已报废待处置设备	17,789,511.91	7,057,041.37	已报废，待清理
小计	24,567,966.20	13,835,495.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53,070.93	6,063,797.09	
合　计	9,414,895.27	7,771,698.57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本公司郑漯分公司因规划拆除地上建筑及附属物转入的许昌征地拆迁拆出资产，预计于 2016 年底前处置完毕。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1、特许经营权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郑民高速郑开段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	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	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	2、土地使用权	3、软件	4、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34,813,212.60	1,572,709,209.62	3,870,756,854.09	1,891,347,148.89	-	-	1,028,737,337.67	11,668,907.01	40,000.00	8,375,259,45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8,882,395.11	-	106,962,398.00	-	9,751,564,979.70	730,355,017.41	117,073,432.35	1,977,169.02	-	10,707,932,996.48
（1）购置	-	-	-	-	-	-	276,640.00	1,977,169.02	-	2,253,809.02
（2）决算金额调整	-	-	-	-	-	-	-36,888,592.00	-	-	-36,888,592.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10,588,882,395.11		106,962,398.00		9,751,564,979.70	730,355,017.41	153,685,384.35			10,742,567,779.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17,923,695,607.71	1,572,709,209.62	3,977,719,252.09	1,891,347,148.89	9,751,564,979.70	730,355,017.41	1,145,810,770.02	13,646,076.03	40,000.00	19,083,192,453.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2,549,592.58	53,112,355.17	259,288,817.99	20,148,419.42	-	-	215,387,758.69	8,697,036.37	18,665.28	556,653,052.92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62,936.73	21,115,712.75	97,696,738.87	10,155,596.44	1,563,173.01	31,715.66	40,973,790.64	1,362,309.27	4,000.26	172,903,036.90
（1）计提	130,562,936.73	21,115,712.75	97,696,738.87	10,155,596.44	1,563,173.01	31,715.66	40,973,790.64	1,362,309.27	4,000.26	172,903,036.90
（2）其他增加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463,112,529.31	74,228,067.92	356,985,556.86	30,304,015.86	1,563,173.01	31,715.66	256,361,549.33	10,059,345.64	22,665.54	729,556,089.82

项目	1、特许经营权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郑民高速郑开段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	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	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	2、土地使用权	3、软件	4、商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60,583,078.40	1,498,481,141.70	3,620,733,695.23	1,861,043,133.03	9,750,001,806.69	730,323,301.75	889,449,220.69	3,586,730.39	17,334.46	18,353,636,363.94
2.期初账面价值	7,002,263,620.02	1,519,596,854.45	3,611,468,036.10	1,871,198,729.47	-	-	813,349,578.98	2,971,870.64	21,334.72	7,818,606,404.36

说明：

①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净值 14,086,735,734.59 元。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119.0163 公顷、郑州至漯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24.1718 公顷、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05.1601 公顷、郑新黄河大桥建设用地面积 203.0087 公顷、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292.8799 公顷、永登高速永城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277.0236 公顷、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274.5566 公顷、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1,656.9490 公顷、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155.4936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218,046,364.51	—	12,299,203.56	—	205,747,160.95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13,454,372.30	—	840,898.20	—	12,613,474.10	
许昌英地置业售楼部	3,402,209.27	—	679,441.86	9,000.00	2,713,767.41	结算金额调整
郑漯路土地使用权租金	2,091,600.00	—	130,725.00	—	1,960,875.00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费	725,000.49	—	99,999.96	—	625,000.53	
办公室装修费	628,245.14	—	503,498.16	—	124,746.98	
合　计	238,347,791.71	—	14,553,766.74	9,000.00	223,785,024.97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25,716.37	20,056,429.09	65,101,901.96	16,275,47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9,263.10	2,844,815.77	11,379,263.10	2,844,815.77
长期股权投资	4,491,192.46	1,122,798.12	4,491,192.46	1,122,798.12
固定资产	124,643.29	31,160.82	91,489.42	22,872.36
无形资产	23,249,284.55	5,812,321.14	249,108.54	62,277.14
应付职工薪酬	73,205,021.09	18,301,255.29	58,844,828.55	14,711,207.14
递延收益	43,076,976.94	10,769,244.24	44,394,870.22	11,103,227.81
土地增值税差异	265,413,485.18	66,353,371.30	89,971,822.52	22,492,955.63
在建工程	5,718,402.42	1,429,600.61	20,958,090.99	5,239,522.75
预计负债	12,557,110.67	3,139,277.67	16,148,954.45	4,037,238.61
合并抵销存货中未实现委贷利息、内部计息	24,879,323.58	6,219,830.89	42,394,069.32	10,598,517.34
通行费二次拆分预估收入	3,320,158.00	830,039.50	—	—
小　计	547,640,577.65	136,910,144.44	354,025,591.53	88,510,90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1,401,623,674.56	350,405,918.64	1,121,134,284.64	280,283,571.17
应收利息	15,585,815.08	3,896,453.77	7,247,003.30	1,811,750.83
小　计	1,417,209,489.64	354,302,372.41	1,128,381,287.94	282,095,322.0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注 1	15,655,908.12	11,514,947.68

注 1：可抵扣亏损期末数系下属子、孙公司于 2011 年-2015 年形成的，该部分亏损能否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	108,783.97	
2016 年	828,736.77	828,736.77	
2017 年	1,568,875.52	1,568,875.52	
2018 年	2,973,310.19	2,973,310.19	
2019 年	6,401,743.57	6,035,241.23	
2020 年	3,883,242.07	—	
合　计	15,655,908.12	11,514,947.6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61,745,035.46	233,626,966.72
预付投资款	—	200,000,000.00
合　计	61,745,035.46	433,626,966.72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608,000,000.00	1,870,000,000.00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估工程款	2,707,957,076.46	1,340,870,448.93
工程质保金	965,065,861.68	719,530,366.28
工程款	233,840,343.04	216,153,938.36
其他	78,460,703.95	11,094,564.31
合　计	3,985,323,985.13	2,287,649,317.88

（2）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7,523,873.53	58.40	572,546,965.19	25.03
1至2年（含）	277,133,916.02	6.95	33,322,224.85	1.46
2至3年（含）	31,947,496.51	0.80	689,021,860.33	30.12
3年以上	1,348,718,699.07	33.85	992,758,267.51	43.39
合　计	3,985,323,985.13	100.00	2,287,649,317.88	100.00

（3）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39,199,147.18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建设指挥部	76,034,948.41	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	56,571,455.00	征地拆迁款	款项未最终结算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17,514,231.44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河南中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7,445,924.49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合　计	306,765,706.52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房款	394,713,827.03	1,039,629,267.00
预收租金和承包费	28,076,368.76	30,411,358.06
预收管理费	708,189.37	366,879.13
其他	61,080.64	862,021.44
合　计	423,559,465.80	1,071,269,525.63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251,431.83	96.15	779,322,689.58	72.75
1至2年	955,802.92	0.23	289,526,816.49	27.02
2至3年	12,932,211.49	3.05	300,000.00	0.03
3年以上	2,420,019.56	0.57	2,120,019.56	0.20
合　计	423,559,465.80	100.00	1,071,269,525.63	100.00

（3）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客 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12,932,211.49	预收租赁费	预收未来经营期租赁费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收广告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14,932,211.49		

（4）预收款项中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天骄华庭一期	380,000.00	300,000.00	已于 2012 年竣工	99.88
天骄华庭二期	41,040,770.00	1,023,354,289.00	已于 2014 年竣工	96.75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一批	5,284,047.00	15,974,978.00	已于 2015 年竣工	31.02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项目	348,009,010.03	-	2016 年	19.52
合 计	394,713,827.03	1,039,629,267.00	-	-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1,313,048.97	396,824,313.30	379,609,393.26	88,527,969.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84.59	43,516,470.11	42,784,900.59	771,554.11
合 计	71,353,033.56	440,340,783.41	422,394,293.85	89,299,523.12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19,657.24	249,708,189.99	231,117,296.35	83,710,550.88
职工福利费	-	26,148,599.41	26,148,599.41	-
社会保险费	162,911.13	23,666,024.13	23,591,653.37	237,281.8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3,701.13	17,385,011.02	17,376,790.53	171,921.62
2. 工伤保险费	-	1,337,411.35	1,308,031.08	29,380.27
3. 生育保险费	-	2,053,508.24	2,053,508.24	-
4. 其他保险费	-790.00	2,890,093.52	2,853,323.52	35,980.00
住房公积金	245,598.38	25,381,731.38	25,195,046.95	432,282.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6,782.65	8,720,367.18	10,534,751.59	1,472,398.24
劳务费	2,498,099.57	63,199,401.21	63,022,045.59	2,675,455.19
合 计	71,313,048.97	396,824,313.30	379,609,393.26	88,527,969.01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39,984.59	43,516,470.11	42,784,900.59	771,554.1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303.40	40,351,201.39	39,654,651.16	752,853.63
2. 失业保险费	-16,318.81	3,165,268.72	3,130,249.43	18,700.48
合 计	39,984.59	43,516,470.11	42,784,900.59	771,554.11

说明：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 201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35,482.85	190,314.01
营业税	5,897,087.30	6,829,133.30
企业所得税	58,536,250.43	55,828,33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0,625.87	1,546,661.57
个人所得税	1,401,336.50	2,224,832.09
土地增值税	260,114,600.22	90,320,497.87
土地使用税	484,390.41	521,414.61
教育费附加	596,256.34	411,194.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198.11	489,871.16
其他	91,845.01	11,975.89
合 计	330,161,073.04	158,374,230.21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资金借款利息	226,866,618.64	207,083,055.23
银行借款利息	36,107,371.06	33,647,972.49
信托资金借款利息	1,497,222.23	3,171,614.56
合 计	264,471,211.93	243,902,642.28

2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估待摊支出	352,266,565.67	85,486,285.32
保证金	225,383,184.31	364,252,068.51
税务局代扣税金	14,588,543.32	19,140,210.63
其他	79,583,286.92	78,742,664.16
合 计	671,821,580.22	547,621,228.62

（2）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995,842.64	57.75	213,953,886.71	39.07
1至2年（含）	38,819,114.54	5.78	174,735,765.20	31.91
2至3年（含）	109,539,154.86	16.30	87,600,421.55	16.00
3年以上	135,467,468.18	20.17	71,331,155.16	13.02
合　计	671,821,580.22	100.00	547,621,228.62	100.00

（3）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7,76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清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380,155.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总公司	7,245,5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454,130.25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合　计	44,137,545.25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65,903,841.00	2,171,297,787.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
合　计	4,265,903,841.00	2,171,297,787.31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0	1,064,970,000.00
质押借款	865,903,841.00	1,106,327,787.31
合　计	2,765,903,841.00	2,171,297,787.31

说明：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27。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附注五、28。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

（1）短期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 中原高速 CP001）	50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1 年	500,000,000.00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5 中原高速 CP002）	5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 年	5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 中原高速 CP001）	-	500,000,000.00	19,150,958.90	-	-	500,000,000.00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5 中原高速 CP002）	-	500,000,000.00	632,876.71	-	-	500,0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00.00	19,783,835.61	-	-	1,000,000,000.00

说明：详见附注十三、12。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6,150,012,358.14	4.4100 至 5.9325	14,449,716,610.73	5.5675 至 8.1875
信用借款	3,816,287,828.40	3.2800 至 7.2000	3,411,525,036.27	5.7510 至 7.2050
小　计	19,966,300,186.54		17,861,241,647.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65,903,841.00		2,171,297,787.31	
合　计	17,200,396,345.54		15,689,943,859.69	

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四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由工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7.75 亿元的贷款或信托担保，其中贷款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2.75 亿元的项目贷款（郑尧路项目 56.55 亿元，郑漯路改扩建项目 26.25 亿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9.95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信托担保本金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宽限期），流动资金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本公司按工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工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工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工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2007 年 12 月 21 日，郑尧路建成通车。2008 年 12 月 12 日，本

公司与工行银团签订了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中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目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80.0048 亿元，已偿还 14.2886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65.7162 亿元。

②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及《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10 亿元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到期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置换），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7 年。本公司以建成后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0 亿元， 2011 年 1 月到期后还款 6.6 亿元置换成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 亿元，已还款 1.15 亿元，贷款余额为 5.45 亿元。

③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中信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9 亿元长期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贷款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7.30 亿元，本期已还款 0.87 亿元，贷款余额为 6.43 亿元。

④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6 亿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用于置换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6 亿元，已偿还 10.50 亿元，贷款余额 15.50 亿元。

⑤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六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中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由中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25 亿元的贷款，用于漯驻路改扩建和郑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其中：漯驻路改扩建项目 18 亿元，郑民高速公路项目 26.25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建设期），项目前期流动资金在 44.25 亿元额度内自该笔贷款提款日起 0-3 年。本公司按中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中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中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目前期流资贷款余额 0 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21.95 亿元。

⑥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转让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全路段路面、路基等资产，分别向招银租赁公司融资 3 亿元、向建信租赁公司融资 6 亿元。合同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对应日支付第一期租金，

以后每三个月后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期数共计 40 期。手续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3.6%（即 3,240 万元），联合租赁安排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1.2%（即 1,08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租赁标的物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3 元，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2 元，向招银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银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3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129,227,682.93 元，尚有余额 170,772,317.07 元；建信租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6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259,716,238.00 元，尚有余额 340,283,762.00 元。

⑦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行河南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53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贷款期限为 15 年，该贷款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 亿元，已偿还 0.4828 亿元，贷款余额 5.5172 亿元。

⑧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租赁公司转让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路基路面及配套设施资产（K806 至 K873.2 标号之间的 67.2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段）融资 12 亿元。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为四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租金采用等额本金法计算，按季度后付的方式计算，按季度支付租金。租金期数共计 16 期。每期手续费按租赁成本总额的 0.55%计算，手续费共计支付四期。第一期手续费需在建信租赁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前支付，以后各期手续费在租赁年度初支付。手续费每期需支付 660 万元，合计支付 2,640 万元。建信租赁公司依据转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前，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当于租赁物转让价款 5%的押金即 6,00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前，若本公司无违约，建信租赁公司在确认本公司履行完毕其在租约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 6,000 万元押金一次性退还本公司。2016 年 3 月农行担保的 15 亿元债券到期后本公司将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完成改扩建后的 37.2 公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并按建信租赁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承诺，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除质押给农行将于 2016 年 3 月到期的 15 亿元债券及中行为牵头行的 18 亿元银团贷款的银团（改扩建后的 30 公里收费权）外，如质押，必须优先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为租约项下本公司的租金、手续费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担保。租赁期限届满，建信租赁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建信租赁公司任何保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信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12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5.25 亿元，尚有余额 6.75 亿元。

⑨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6.57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0.01 亿元，已偿还 0.01 亿元，贷款余额 0 亿元。

⑩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28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13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13 亿元。

⑪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组成贷款银团，其中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初始承诺贷款额 15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初始承诺贷款额 7 亿元，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18 年，至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该贷款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5.58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5.58 亿元。

⑫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贷款用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9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9 亿元。

⑬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建成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1.5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1.5 亿元。

28、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971,044,557.71	4,964,415,631.51
公司债券	—	1,500,000,000.00
合　计	4,971,044,557.71	6,464,415,631.51

（1）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06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1,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 中原高速 PPN001）	2,0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9 日	5 年	2,000,000,000.00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 中原高速 PPN002）	1,00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18 日	5 年	1,000,000,000.00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中原高速 PPN001）	1,0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5 年	1,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中原高速 PPN002）	1,0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 日	5 年	1,000,000,000.00
小　计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	6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 中原高速 PPN001）	1,989,608,506.00	—	127,600,000.00	1,925,503.20	—	1,991,534,009.20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 中原高速 PPN002）	989,919,011.00	—	69,500,000.00	2,471,072.00	—	992,390,083.00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中原高速 PPN001）	997,300,282.00	—	73,700,000.00	491.00	—	997,300,773.00
2014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中原高速 PPN002）	987,587,832.51	—	60,000,000.00	2,231,860.00	—	989,819,692.51
小　计	6,464,415,631.51	—	390,800,000.00	6,628,926.20	—	6,471,044,557.7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1,500,000,000.00
合　计	6,464,415,631.51	—			—	4,971,044,557.71

说明：

①本公司的公司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河南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漯驻路收费权质押给该行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2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2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 6.51%。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1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95%，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 7.27%。

④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1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7.1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 7.39%。

⑤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1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0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 6.30%。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郑漯改扩建项目中央车购税补助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系收到的京珠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项目部中央车购税补助款。

200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京珠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郑漯改扩建项目部）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郑漯改扩建项目部将所申领的中央车购费补助资金叁亿柒仟捌佰万元（以实际提供资金金额为准）根据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拨付给本公司。郑漯改扩建项目部向本公司提供的该笔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和其他形式的资金使用费。在郑漯改扩建项目建成并办理完竣工决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一次性归还该笔资金。

30、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268,758,110.00	372,734,080.00	—	641,492,190.00	见说明

说明：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4〕1365号）中有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初步设计概算，郑州市财政局给予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补助，专项用于机场改扩建工程中的土地征用与拆迁补偿，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10说明。

31、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557,110.67	16,148,954.45	详见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之（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说明

32、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394,870.22	25,900,000.00	1,319,017.98	68,975,852.24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	23,634,309.98	-	634,767.60	-	22,999,542.3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16,804,644.80	-	661,655.15	-	16,142,989.65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	3,955,915.44	-	21,470.53	-	3,934,444.91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	-	25,900,000.00	1,124.70	-	25,898,875.3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394,870.22	25,900,000.00	1,319,017.98	-	68,975,852.24	-

说明：根据永城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商丘分公司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支持协议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济祁高速公路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 2,590.0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济祁高速公路永城段永城北出口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在预计收费年限 30 年按照车流量比例结转损益，本期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 1,124.70 元。

33、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737.18	-	—	-	-	—	224,737.18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 号）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 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111.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优先股	-	-	34,000,000.00	3,371,110,000.00	-	-	34,000,000.00	3,371,110,000.00

说明：

①确认其他权益工具依据：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长期存续；优先股的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未来是否赎回，属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优先股股东有权同普通股股东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盈利剩余利润的分配，通常表明存在权益成分（享有剩余收益）；在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上，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生清算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②优先股回购时间及依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③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有两部分构成：一是根据固定股息率获得的固定股息，票面股息率为5.80%；二是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票面股息率5.80%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并且普通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5%的分配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按照模拟股数共同参与分配。

④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⑤清算偿付顺序：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东权益）	12,110,514,987.36	7,819,544,891.46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739,404,987.36	7,819,544,891.46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371,110,000.00	-
其中：净利润	-	-
综合收益总额	-	-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当期已分配股利	-	-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1,028,543.19	22,167,954.76
（1）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1,028,543.19	22,167,954.76
（2）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3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54,909,703.70	—	—	1,754,909,703.70
其他资本公积	804,787.35	-6,762,348.11	—	-5,957,560.76
合 计	1,755,714,491.05	-6,762,348.11	—	1,748,952,142.94

说明：本年发生额系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20,320,837.90 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该享有的份额。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1,521.75	-480,540.47	-	-	-480,540.47	-	-802,062.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921,381.08	52,249,199.34	-	-	52,249,199.34	-	72,170,580.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99,859.33	51,768,658.87	-	-	51,768,658.87	-	71,368,518.20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51,768,658.8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51,768,658.8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0.00 元。

3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67,293,284.24	78,666,256.13	-	845,959,540.37
任意盈余公积	302,798,547.48	-	-	302,798,547.48
合　计	1,070,091,831.72	78,666,256.13	-	1,148,758,087.85

3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2,792,279.73	1,933,834,12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3,974,597.63	54,824,095.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6,766,877.36	1,988,658,21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538,404.98	922,730,10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666,256.13	61,015,997.2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9,684,619.84	123,605,450.8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2,954,406.37	2,726,766,877.36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49,228,503.76	33,276,982.88	

说明：由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3,974,597.63 元，具体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 15。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8,383,510.67	1,759,188,861.50	3,803,253,725.34	1,489,784,427.33
其他业务	90,763,134.54	89,169,863.71	81,897,993.44	79,929,337.36
合　计	4,539,146,645.21	1,848,358,725.21	3,885,151,718.78	1,569,713,764.69

（1）营业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448,383,510.67	1,759,188,861.50	3,803,253,725.34	1,489,784,427.33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业务	3,059,902,251.03	1,267,203,035.11	2,922,985,804.64	1,154,097,176.04
郑漯路	1,400,132,162.23	465,806,815.27	1,402,490,112.74	424,170,146.86
漯驻路	586,097,054.35	107,267,603.10	613,953,247.90	106,120,221.29
郑尧路	615,126,436.20	364,047,082.27	544,034,166.00	338,091,672.49
郑新黄河大桥	131,994,276.00	88,539,540.83	99,085,785.00	80,221,960.29
永登路永城段	39,765,469.75	44,552,343.19	34,345,694.80	44,180,264.06
郑民路郑开段	247,183,105.10	152,597,395.11	203,187,767.15	132,780,612.49
济祁路永城段一期	34,993,350.40	36,526,758.29	25,889,031.05	28,532,298.56
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	4,523,003.00	7,596,517.39	—	—
济祁路永城段二期	87,394.00	268,979.66	—	—
房地产销售收入	1,385,866,899.00	489,333,645.36	870,370,719.00	329,606,919.77
技术服务业务	2,614,360.64	2,652,181.03	9,897,201.70	6,080,331.52
其他业务	90,763,134.54	89,169,863.71	81,897,993.44	79,929,337.36
服务区经营业务	71,911,325.67	68,113,042.92	64,305,850.17	62,938,815.32
租赁业务	10,062,216.53	15,785,433.64	9,711,658.24	12,641,033.84
物业费收入	3,731,484.59	5,196,483.43	3,102,171.82	4,319,573.82
咨询费收入	—	—	340,000.00	—
其他	5,058,107.75	74,903.72	4,438,313.21	29,914.38
合　计	4,539,146,645.21	1,848,358,725.21	3,885,151,718.78	1,569,713,764.69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8,090,275.66	138,670,217.64
土地增值税	217,108,376.38	126,278,83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2,143.99	7,319,642.83
房产税	271,149.77	3,617,744.92
教育费附加	5,056,520.98	4,176,25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0,472.34	2,783,917.34
合　计	403,078,939.12	282,846,609.58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推介费	12,902,247.55	14,040,152.2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	5,342,795.41	8,124,812.28
职工薪酬	1,265,712.77	1,202,843.77
折旧及摊销	172,206.02	141,869.05
业务招待费	12,783.00	55,453.00
其他	1,750,139.62	3,251,481.84
合　计	21,445,884.37	26,816,612.15

4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773,901.52	49,211,576.50
办公、通讯及车辆使用费	8,969,880.93	10,788,611.13
物业及房屋租赁费	6,274,385.47	7,155,480.40
咨询、中介机构费及三会会费	5,607,863.50	7,711,364.50
折旧及摊销	4,393,205.77	4,506,365.80
业务招待费	2,361,131.67	3,602,837.13
税金	1,984,743.61	2,154,570.03
宣传费	1,844,160.00	556,310.00
交通差旅费	501,367.12	740,263.34
其他	1,923,566.15	4,767,763.61
合　计	82,634,205.74	91,195,142.44

4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5,602,826.01	1,243,704,524.02
减：利息收入	14,545,987.85	15,592,404.34
手续费及其他	10,383,682.89	3,839,767.43
合　计	1,091,440,521.05	1,231,951,887.11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34,540.57	15,709,030.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82,714.60	6,063,797.09
合　计	19,517,255.17	21,772,827.31

4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047,402.07	426,471,676.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704.25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708,392.98	23,660,628.66
其他投资收益	-535,003.49	-652,232.19
合　计	411,619,087.31	449,480,073.31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7,136.94	—	1,007,136.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7,136.94	—	1,007,136.94
政府补助	5,200,417.98	3,336,439.88	5,200,417.98
赔偿补偿收入	7,505,600.04	6,852,021.23	7,505,600.04
长款收入	27,075.00	25,066.00	27,075.00
其他	291,734.99	734,155.98	291,734.99
合　计	14,031,964.95	10,947,683.09	14,031,964.9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上海市金融局财政扶持款	2,546,000.00	1,9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浦东新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给予上海秉原财力扶持。
河南省财政厅 2014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发行费补贴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发行费补贴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给予本公司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弥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费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661,655.15	598,324.2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 9 月，该项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郑民路郑开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递延收益	634,767.60	511,893.99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12 月，该项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21,470.53	16,527.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 12 月，该项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递延收益	1,124.70	-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12 月，该项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费	330,4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交通厅给予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
税收贡献奖、税费返还	5,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基础设施补助款	-	174,694.00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5,200,417.98	3,336,439.88	—	-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199,456.06	2,779,811.13	40,199,45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199,456.06	2,779,811.13	40,199,456.06
对外捐赠	53,367.30	102,895.00	53,367.30
滞纳金、罚款支出	850,260.88	273,531.48	850,260.88
其他	3,463,129.33	4,203,498.16	3,463,129.33
合　计	44,566,213.57	7,359,735.77	44,566,213.57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6,265,987.92	139,693,589.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807,814.12	46,013,271.37
合　计	300,073,802.04	185,706,860.4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3,755,953.24	1,113,922,896.1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3,438,988.31	278,480,724.0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370,128.51	4,557,162.0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6,630,985.66	-77,727,344.3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32,319.91	5,367,713.8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26,571,939.0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70,810.51	1,508,810.31
其他	-907,459.54	91,733.54
所得税费用	300,073,802.04	185,706,860.40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项目保证金	121,213,751.49	23,680,269.92
收到以前年度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96,501,764.31	—
承包、出租收入	53,867,253.63	81,718,284.43
利息收入	14,545,987.85	15,592,404.34
收到往来款	14,002,645.11	20,512,960.21
其他	12,596,518.92	9,824,816.01
合　计	312,727,921.31	151,328,734.9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项目保证金	106,503,565.07	33,551,838.9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	48,112,345.01	52,719,865.94
支付往来款	19,056,379.46	46,034,640.82
其他	5,141,067.43	4,579,924.64
合　计	178,813,356.97	136,886,270.3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项目利息及投资收入	13,803,976.48	13,503,859.54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在建工程投标保证金	153,822,109.16	17,400,597.1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相应的税金附加	1,910,576.13	2,071,729.52
合 计	155,732,685.29	19,472,326.67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372,734,080.00	268,758,110.00
收到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	25,900,000.00	—
收到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项目补助	—	5,000,000.00
合　计	398,634,080.00	273,758,11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贷款手续费	5,640,000.00	300,000.00
发放股利手续费	304,257.35	228,034.5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手续费、发行登记费	35,000.00	13,25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押金	-	60,000,000.00
合　计	5,979,257.35	73,778,034.52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3,682,151.20	928,216,03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17,255.17	21,772,827.3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4,180,605.15	497,474,128.84
无形资产摊销	172,534,526.87	149,343,27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53,766.74	14,620,6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92,319.12	2,779,81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5,582,083.36	1,235,388,46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619,087.31	-449,480,0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99,236.29	-34,068,73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207,050.41	80,082,006.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832,269.30	-34,230,868.06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19,159.35	-114,097,24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263,908.11	243,419,266.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118,954.96	2,541,219,51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8,244,983.90	2,657,400,502.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7,400,502.77	3,630,424,648.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844,481.13	-973,024,145.7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088,244,983.90	2,657,400,502.77
其中：库存现金	517,498.18	501,14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7,727,485.72	2,656,899,35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244,983.90	2,657,400,502.77

（3）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3,091,126,404.8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2,881,420.93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244,983.90

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子公司英地置业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按揭回款保证金。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

（2）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意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4）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驻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6）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河南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漯驻路收费权质押给该行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7）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8）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同意以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9）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承诺，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除质押给农行将于 2016 年 3 月到期的 15 亿元债券及中行为牵头行的 18 亿元银团贷款的银团（改扩建后的 30 公里收费权）外，如质押，必须优先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为租约项下本公司的租金、手续费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担保。租赁期限届满，建信租赁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建信租赁公司任何保证。

（10）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11）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12）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

（13）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项目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60.00		通过投资设立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房地产开发	98.175		通过投资设立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房地产开发	93.33	6.67	通过投资设立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项目投资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英地置业投资设立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	物业服务	100.00		通过英地置业投资设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100.00		通过秉原投资公司投资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信托业	33.28		权益法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保险业	18.18		权益法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49.00		权益法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创业投资	20.00		权益法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管理	34.9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管理	34.90		权益法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		权益法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		权益法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		权益法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		权益法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		权益法

注 1: 本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业保险”），为中原农业保险的第二大股东，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能够对中原农业保险施加重大影响，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3: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4: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5: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寅）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6: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寅）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有限合伙）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
流动资产	1,086,849,590.65	910,961,339.97	82,996,881.80	—	128,181.37	392,332.78	77,642,893.62	32,058,518.67	10,598,249.32	5,292,531.06	1,159,541.00	22,517,20
非流动资产	4,043,962,233.93	2,839,758,720.74	1,019,121,224.75	—	63,459.67	59,289,510.97	188,760,012.68	247,250,684.60	423,834,762.61	360,607,116.90	52,286,569.29	704,675,08
资产合计	5,130,811,824.58	3,750,720,060.71	1,102,118,106.55		191,641.04	59,681,843.75	266,402,906.30	279,309,203.27	434,433,011.93	365,899,647.96	53,446,110.29	727,192,29
流动负债	928,263,548.29	294,452,539.31	52,804,033.18	—	—	6,801.97	5,906,177.32	5,009,889.94	—	2,098.34	—	
非流动负债	—	—	—	—	—	5,478,826.57	1,673.00	2,440.46	—	—	—	
负债合计	928,263,548.29	294,452,539.31	52,804,033.18	—	—	5,485,628.54	5,907,850.32	5,012,330.40	—	2,098.34	—	
净资产	4,202,548,276.29	3,456,267,521.40	1,049,314,073.37	—	191,641.04	54,196,215.21	260,495,055.98	274,296,872.87	434,433,011.93	365,897,549.62	53,446,110.29	727,192,2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02,548,276.29	3,456,267,521.40	1,049,314,073.37		191,641.04	54,196,215.21	260,495,055.98	274,296,872.87	434,433,011.93	365,897,549.62	53,446,110.29	727,192,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98,519,812.84	1,150,173,249.50	190,784,186.20	—	161,641.03	53,031,611.66	260,475,055.98	274,276,872.87	428,039,569.21	360,996,893.41	53,238,479.25	672,733,043
调整事项	17,539.28	17,539.28	—	—	–	–	–	–	–	–	–	
其中：商誉	17,539.28	17,539.28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98,537,352.12	1,150,190,788.78	190,784,186.20	—	161,641.03	53,031,611.66	260,475,055.98	274,276,872.87	428,039,569.21	360,996,893.41	53,238,479.25	672,733,043

续：

项　目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65,071,932.71	1,386,588,384.39	65,417,486.69	—	—	—		2,135,997.51		—	—	—
净利润	771,472,579.87	806,966,950.00	-50,410,298.51	—	20,001,077.16	5,931,262.89	18,946,028.87	17,607,482.61	13,903,264.91	-4,501,183.58	89,599,980.25	111,204,584.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367,194.99	8,108,550.00	-275,628.12	—	-16,436,479.71	11,723,465.31	—	—	69,099,864.21	-1,344.25	—	—
综合收益总额	768,105,384.88	805,708,637.36	-50,685,926.63	—	3,564,597.45	17,654,728.20	18,946,028.87	17,607,482.61	83,003,129.12	-4,502,527.83	89,599,980.25	111,204,584.8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26,679,308.96	—	10,197,845.76	—	2,533,063.73	—	161,855,880.41	54,700,000.00

说明：本公司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3）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3,576,625.43	33,244,042.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315.09	1,294,321.56
其他综合收益	1,181,979.36	-22,036,085.61
综合收益总额	1,260,294.45	-20,741,764.05

（4）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9.63%（2014 年：99.35%）；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13%（2014 年：78.4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发行债券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项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5.3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98 亿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数				
项 目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0,800.00	10,000.00	—	—	60,800.00
应付账款	119,958.18	75,625.69	202,161.02	787.51	398,532.40
应付利息	23,834.48	2,612.64	—	—	26,447.12
其他应付款	14,581.72	8,102.95	44,121.56	375.93	67,18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495.98	145,094.40	—	—	426,590.3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	—	100,000.00
长期借款	—	—	131,229.22	1,589,220.00	1,720,449.22
应付债券	—	—	500,000.00	—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37,800.14	—	37,800.14
金融负债合计	540,670.36	291,435.68	915,311.94	1,590,383.44	3,337,801.42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项 目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30,000.00	57,000.00	—	—	187,000.00

	期初数				
项 目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9,891.24	70,910.82	136,914.01	1,048.86	228,764.93
应付利息	21,879.84	2,510.42	—	—	24,390.26
其他应付款	15,945.53	23,959.93	13,888.13	968.53	54,76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97.00	111,632.78	—	—	217,129.78
长期借款	—	—	612,068.58	957,308.67	1,569,377.25
应付债券	—	—	650,000.00	—	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37,800.14	—	37,800.14
金融负债合计	293,213.61	266,013.95	1,450,670.86	959,326.06	2,969,224.4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028,533.24	1,094,997.00
其中：短期借款	50,800.00	157,000.00
合 计	1,028,533.24	1,094,997.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776,001.24	1,528,510.0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	30,000.00
合 计	1,776,001.24	1,528,510.0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4,347.9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928.43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4.39%（2014 年 12 月 31 日：80.10%）。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程日盛	对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运输业、交通物流业、运输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69350501-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4,726.27	45.09	45.09	河南省人民政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1,310.98	979.07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2,312.16	2,130.76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2,269.19	1,332.44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2,231.36	552.85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7.45	88.19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435,424.46	186,398.45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367.23	—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维护费	12.06	48.25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费、试验检测	143.46	8.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05	—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85	—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2.40	—

（2）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 329,072,674.74 元（其中土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单价和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计算为准）。2007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支付转让金 300,000,000.00 元。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双方根据资产转让过程中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协议内容作出修改：

1）根据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由高发公司向本公司补充转让土地使用权 18,120.97 平方米，计 1,301,100.00 元。

2）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 20,181,558.00 元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

3）部分土地使用权 167,525.5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共计 21,019,864.00 元终止转让，退还高发公司。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5-1-1	2016-12-31	637,552.08	431,474.64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郑尧高速服务区加油站	2008-1-1	2027-12-31	8,228,000.00	7,480,000.0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驻马店段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	2015-8-11 2015-8-25 2015-9-6	2018-8-10 2018-8-24 2018-9-5	9,918,842.01	-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015-1-1	2015-12-31	40,000.00	-

注 1：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签订《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四个服务区 8 个加油站全部财产使用权转让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加油站实际销量，按照每吨 90 元标准提取转让金。2013 年 3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确定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租金标准：郑州南、禹州服务区共出租 4 站，2013 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 100 万元，次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平顶山南、尧山服务区共出租 4 站，2013 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 70 万元，次年在一年的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本期确认租金收入 8,228,000.00 元。

注 2：本公司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驻马店段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所属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六座加油站经营权全部转让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使用期限为 3 年，3 年经营权转让费用总额为 12,990 万元。之后，双方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补充合同》，约定本公司免除许昌服务区两座加油站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权转让金 221.44 万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许昌服务区两座加油站经营权转让金按照“原合同”全额收取；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免除驻马店服务区两座加油站经营权转让金 324.26 万元，驻马店服务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后经营权转让金按照全额 120.28 万元/月收取。本期确认租金收入 9,918,842.01 元。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0/12/28	2026/12/31	12,864,332.07	12,864,332.07

注 1：本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及 2002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和《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承租郑漯路、黄河大桥用地，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824,426.41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1,14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计 20 年，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7,083,200.74 元。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 329,072,674.74 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就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资产转让协议》进行了调整：

（1）将 2001 年及 2002 年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租赁面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9,949,021.03 平方米（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706,053.83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2,96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郑漯路土地租金计 11,892,708.72 元，黄河大桥土地租金计 5,026,109.80 元，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6,918,818.52 元。并根据高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在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在租赁期满后，如本公司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高发公司保证同意本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高发公司不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关于终止租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相关资产的协议书》，约定解除所述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黄河大桥路段有关的资产租赁，租赁资产终止租赁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

（2）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20,181,55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0 元。

定价依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308 号”《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郑漯路附属设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6）高速汇总报告”《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

注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中，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 28 人，报告期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4.19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郑州市境段 BT 项目投融资建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于 2014 年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郑州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按照协议，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62,094,000 元、100,250,649 元，担保有效期自《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郑州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于 2014 年与本公司签订《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按照协议，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24,675,000 元，担保有效期自《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受证书及河南工程局集团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中标人，于 2015 年与本公司签订《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 LMBT-01 标段合同书》，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8,110,603 元，担保有效期自《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 LMBT-01 标段合同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918,842.01	495,942.1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18,375,579.84	154,307,455.13
应付账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8,980,173.12	11,843,197.28
应付账款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94,972.73	9,125,239.70
应付账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15,157.97	5,186,634.47
应付账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29,691.10	4,276,845.69
应付账款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75,785.39	6,117,518.14
应付账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06,036.37	1,606,036.37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29,114.0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7,134.24	26,416,076.0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1,117,460.50	1,117,460.5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9,280.31	49,048.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403.00	152,403.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325.00	11,325.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379.41	—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10,141.45	840,410.82
大额发包合同	12,185.26	24,631.88

（2）租赁事项

①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8,706,053.8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每年 11,892,708.72 元。详见本附注十、5、(3)。

②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81,558.00 元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5 元。详见本附注十、5、(3)。

③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详见本附注十、5、(3)。

④本公司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驻路沿线所占面积为 4,120,803.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为满足漯驻路经营管理的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至漯驻路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28 年的总租金共计 34,437.77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预付了上述全部租金。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以前年度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00.00	一审胜诉，二审中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3)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许昌仲裁委员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846,715.32	裁决已做出，并执行，上诉中
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4)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611,265.00	二审败诉
本公司（注5）	濮阳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6,835,900.00	一审胜诉，二审中
本年度					
本公司（注2）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	14,277,376.50	一审未判决
河南华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6)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临颍县人民法院	22,789,675.39	一审未判决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7)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702,960.00	一审未判决

注 1：200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将京珠高速薛店至驻马店和机场高速公路沿线四区内 230 个广告塔使用权转让给汉风公司，转让标的每年 440.46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0 年，总额 4,404.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期限调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因涉及广告位增减变动，将原转让金调整为 4,313.90 万元。汉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交纳了 2007 年度转让金 362.36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汉风公司就本公司应承担清除沿线违章广告的义务及赔偿其经济损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本公司随即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支付 2008 年以后的应付未付的广告塔租赁费和赔偿经济损失。2010 年 2 月 12 日汉风公司支付本公司转让金 200 万元，计入预收账款科目。2010 年 3 月 24 日，汉风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同意暂撤销对本公司民事起诉状中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的赔偿诉讼，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012 年 8 月 8 日汉风公司再次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恢复其擅自违约拆除的的广告塔（位），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 2,000.00 万元（计算至起诉之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07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支付拖欠本公司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 1,857.457 万元、违约金 15.56 万元及利息 434.709 万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起诉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息合计 2,307.726 万元；向本公司移交全部已建的广告设施（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广告设施）其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同时返还本公司原建的广告设施。

2014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郑州中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汉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 1,521.457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驳回汉风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反诉费 78,593.15 元，由汉风公司负担 163,033 元，由本公司负担 37,360 元。汉风公司不服本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坚持一审诉讼请求，本公司也提起上诉，坚持原来的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注 2：2012 年 10 月，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基公司”）以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七标段实际施工人身份，以中标单位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违法通过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春基公司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北方公司、华北公司、本公司和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本公司设立的下属临时机构）等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

2013年4月9日，郑州中院对本案作出（2012）郑民四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7,291,677.57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该案件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于2013年12月16日对该案作出终审（2013）豫法民二终字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负担130,000元案件受理费。

2014年7月10日，郑州中院依法划拨本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4,530万元。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本公司预计支付的利息8,888,322.43元难以收回，对该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5月本公司以北方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春基公司为由，将北方公司诉至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北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LM-7标段工程的竣工结算材料；返还4,734,054.00元借款及垫付的525,000.00元农民工工资；赔偿原告损失共计9,018,322.50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注3：2008年8月31日，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局”）以招投标的方式与本公司设立的京珠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郑漯改扩建”）项目部签订《合同协议书》，获得郑漯改扩建土建工程第No.12合同段的施工任务。

2008年11月18日，春基公司与中交四局的分支机构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以下简称“中交四局五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春基公司自愿承包本工程全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后，春基公司以中交四局名义对该工程进行施工，至2010年10月30日完工。2014年10月14日，春基公司向许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裁决本公司支付各项工程款及退还相关费用合计36,846,715.32元，并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的请求。

本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许昌仲裁委员会许仲裁字（2015）第2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本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春基公司工程款32,004,852.06元及其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驳回春基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案件受理费100,616元、处理费30,184元、鉴定费130,000元，由春基公司承担34,300元，由本公司承担226,500元。2015年10月28日，郑州中院依法划拨本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4,100万元。2014年本公司计提该项仲裁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9,985,511.03元，本年支付8,995,147.94元，冲回预计负债990,363.09元。2015年11月，本公司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申请依法撤销许仲裁字（2015）第27号《裁决书》。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许民初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本公司请求撤销许昌仲裁委员的许仲裁字（2015）第27号裁决书的申请。目前本公司已向郑州中院执行局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注4：本公司与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通路桥”）郑漯改扩建路面工程第LM-4标段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楚通路桥于2014年11月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本公司支付各项工程价款及费用合计25,611,265元，并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约300万元（利率按年利率6.15%自2010年11月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本公司退还楚通路桥为本公司提供的郑漯改扩建路面工程第LM-4标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履约保函；（3）本案的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郑州中院（2014）郑民四初字第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楚通路桥履约保证金3,900,81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0年11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楚通路桥剩余质保金2,845,36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楚通路桥工程款18,043,258元及利息（利息自2011年1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楚通路桥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第LM-4标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履约保函；驳回原告楚通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856元，由本公司负担。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二终字第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84,856元，均由本公司负担。2016年1月25日，郑州中院依法划扣本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3,199万元。本公司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及扣划情况计提该项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7,200,563.00元。

注5：本公司与濮阳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通达公司”）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土建工程KFTJ-4标段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濮阳通达公司归还本公司672万元工程预付款及利息11.59万元（自2014年7月15日起至本案起诉之日止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濮阳通达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拖欠本公司工程预付款本金利息（按法院认定的数额和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濮阳通达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5年1月23日，濮阳通达公司向本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支付濮阳通达公司工程欠款26,668,024.00元，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汴民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濮阳通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本公司工程预借款1,324,482.57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濮阳通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案争议工程相关施工资料报送本公司；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濮阳通达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59,651元，由本公司承担42,931元，濮阳通达公司承担16,720元；反诉费87,570元，由本公司承担。

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6：2015年5月，河南华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公司”）以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六标段中标单位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路桥”）将该工程转包给华隆公司，华隆公司实际进行施工，代河南路桥全面履行所约定的施工义务，至今仍拖欠部分建设工程款为由，将本公司和河南路桥诉至临颍县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本公司和河南路桥支付拖欠的建设工程款19,789,675.39元，并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约300万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欠款之日止），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2015）临民二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河南路桥向原告华隆公司支付工程款14,021,712.2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0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河南路桥向原告华隆公司支付工程款4,076,282元及利息（利息从2012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本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中第三人河南路桥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华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748元，由本公司、第三人河南路桥负担123,696元；由原告华隆公司负担32,052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计提该项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5,356,547.67元。

注7：本公司与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桥”）郑漯改扩建路面工程第LM-3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云南云桥于2015年8月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本公司支付各项工程价款及退还相关费用合计17,421,852元；（2）判令本公司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6,281,108元（利率按年利率6.15%计算至2015年5月31日）；（3）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12月，郑州中院作出（2015）郑民二初字第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英地置业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商品房承购人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921,507,000.00	自借款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交由贷款人保管之日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59,579,493.12 元。以 2015 年末优先股总股本 34,000,000 股为基数，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278,413,932.51 元，其中固定股息 197,2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放，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 81,213,932.51 元将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步进行。上述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①根据河南省审计厅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豫审投报【2016】5号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分建段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审计该项目基本建设总支出137,258.1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93,391.76万元，设备投资3,319.20万元，待摊投资40,547.20万元；完成投资形成交付使用资产137,258.1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9,596.02万元，流动资产139.12万元，无形资产17,523.02万元。本公司调减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总额109,754,467.39元，其中：调减固定资产原值74,825,875.39元，调减无形资产原价36,868,592.00元，调增在建工程1,940,000.00元；调减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总额109,754,467.39元，其中：调减应付账款101,005,951.09元，调减其他应付款8,748,516.30元。

截至2016年4月26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对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由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建设里程全长 63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24.4 亿元，计划工期 36 个月。2011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基础[2011]387 号”文，对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交通运输部下发了“交公路发[2011]575 号”文《关于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

设计的批复》，对于该工程设计予以核准。该项目于2015年12月主体完工通车建成通车，暂估金额为 223,465.76 万元，其中结转固定资产 208,097.22 万元，无形资产 15,368.54 万元。

2015年1月8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向公司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项目部发函，建议对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互通式立交形式进行设计变更，所需全部资金由驻马店市政府全额投资，本公司负责建设。2015年4月7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互通式立交设计变更的批复》（豫交文（2015）169号），同意设计变更方案，核定设计变更方案比原施工图设计增加23,606.72万元，所增费用由驻马店市政府解决。

2、本公司郑尧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车，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发改收费[2007]1900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郑尧路目前通行费收费标准试行期一年，期满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试行期收支情况核定正式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8]2526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原试行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尚未获得批准，本公司仍按通车时暂定的 30 年计算。

3、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0]184 号”《关于郑新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同意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开始收费，收费年限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定后公布。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新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4、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车，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永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永登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5、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民高速郑开段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车，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民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民高速郑开段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6、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于2012年12月12日正式通车，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2]1960号”《关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和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2013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30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7、本公司投资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项目（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于2015年12月19日建成通车，并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5]707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2016年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30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8、本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中的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项目于2015年12月19日建成通车，并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5]707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2016年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30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9、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经营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项目。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2012年）精神，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建设的机场至少林寺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调整为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621,657.96万元(以河南省发改委最终批复为准)，路线全长约70.25公里，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建设工期为36个月，其中2015年12月19日已通车航空港区段8.936公里，其余计划于2017年8月建成通车。

10、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采用扩宽八车道建设标准，按照双侧整体加宽实施改扩建。路线全长约26.4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230,313.40万元，其中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54,183.26万元由郑州市政府负责，其余176,130.14万元拟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工期约为27个月，计划于2016年6月建成通车。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分离式立交的议案》，在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处分离式立交，由郑州市政府承担建设资金和费用，本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直接纳入机场高速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建设资金和费用由郑州市政府以补助资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按照批复的新增分离式立交工程预算总额限额使用。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郑州机场

高速公路新增15座分离式立交桥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批复》（豫交文〔2015〕418号），核定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座分离式立交预算为47,764.8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入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补助资金163,843,290.00元及新增15处分离式立交工程补助资金477,648,900.00元。该项目计划于2016年6月建成。

11、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40亿元，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存续期限：不短于5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在建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尚有30亿元的额度未发行。

12、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7 亿元，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单次或多次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存续期限：注册有效期为两年，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贷款。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尚有 17 亿元的额度未发行。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的发行。

13、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获得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政策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4、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1）高速收费路桥分部，通行费及服务区经营业务；

（2）房地产开发分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3）投资业务分部，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4）其他分部，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期或本期期末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	房地产开发分部	投资业务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45,585,787.79	1,390,943,507.08	2,989.70	33,072,309.65	-30,457,949.01	4,539,146,645.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45,585,787.79	1,390,943,507.08	2,989.70	2,614,360.64	—	4,539,146,645.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30,457,949.01	-30,457,949.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59,902,251.03	1,385,866,899.00	—	33,072,309.65	-30,457,949.01	4,448,383,510.67
营业成本	1,360,575,944.11	520,197,553.10	2,950.00	22,762,626.90	-55,180,348.90	1,848,358,725.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77,540,038.25	514,066,545.25	—	22,762,626.90	-55,180,348.90	1,759,188,861.50
营业费用	1,268,795,212.91	339,744,587.40	6,371,506.25	3,205,498.89	—	1,618,116,805.45
营业利润/(亏损)	947,519,959.87	534,603,010.02	132,429,814.00	7,189,770.24	-137,452,352.27	1,484,290,201.86
资产总额	45,433,512,064.65	2,007,049,918.07	1,053,282,510.44	32,179,602.07	-1,119,170,009.50	47,406,854,085.73
负债总额	34,454,704,245.08	776,791,745.50	32,303,338.83	8,437,610.67	-6,926,384.90	35,265,310,555.1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7,794,588.18	2,649,312.68	295,301.54	538,696.36	—	731,277,898.7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9,732,011.81	345,262.11	-5,770.00	-554,248.75	—	19,517,255.17

上期或上期期末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	房地产开发分部	投资业务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999,833,266.91	875,063,968.10	349,498.07	31,782,322.71	-21,877,337.01	3,885,151,718.7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99,833,266.91	875,063,968.10	349,498.07	9,904,985.70	—	3,885,151,718.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21,877,337.01	-21,877,337.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22,985,804.64	870,370,719.00	—	31,774,538.71	-21,877,337.01	3,803,253,725.34
营业成本	1,235,390,793.24	352,552,287.75	9,450.00	21,347,361.71	-39,586,128.01	1,569,713,764.6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60,715,266.86	329,606,919.77	—	21,339,577.71	-21,877,337.01	1,489,784,427.33
营业费用	1,401,457,232.54	218,927,047.41	6,303,513.98	5,976,509.17	21,918,775.49	1,654,583,078.59
营业利润/(亏损)	688,692,148.05	303,178,800.74	122,615,532.68	4,458,451.83	-8,609,984.49	1,110,334,948.81
资产总额	37,401,736,182.67	2,088,506,467.46	1,403,628,069.04	26,307,724.55	-1,513,239,637.77	39,406,938,805.95
负债总额	30,303,083,310.51	1,237,528,845.47	399,859,165.85	7,200,976.16	-382,446,338.26	31,565,225,959.73

补充信息：

本期或本期期末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	房地产开发分部	投资业务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7,828,504.44	2,636,111.86	333,750.23	639,654.82	-	661,438,021.3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98,888.56	184,994.21	9,145.00	-41,198.83	21,918,775.49	21,772,827.31

（2）地区信息

本集团所有业务收入均来自国内，所有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国内。

15、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由于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2015 年将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采用追溯调整法确认从投资入股起（即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3.28%对该事项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①长期股权投资 ② 其他综合收益 ③ 盈余公积 ④ 未分配利润 ⑤ 投资收益 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⑦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① 92,682,279.30 ② -622,829.17 ③ 9,330,510.84 ④ 83,974,597.63 ⑤ 32,389,446.63 ⑥ -173,045.08 ⑦ 126,655.6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011,027.61	100.00	10,992,625.30	14.27	66,018,402.31
组合小计	77,011,027.61	100.00	10,992,625.30	14.27	66,018,402.31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7,011,027.61	100.00	10,992,625.30	14.27	66,018,402.3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0,399,982.62	100.00	9,180,694.68	6.54	131,219,287.94
组合小计	140,399,982.62	100.00	9,180,694.68	6.54	131,219,28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0,399,982.62	100.00	9,180,694.68	6.54	131,219,287.94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513,022.07	50.01	1,925,651.10	5.00	36,587,370.97
1 至 2 年	13,199,745.69	17.14	1,319,974.57	10.00	11,879,771.12
2 至 3 年	16,340,434.31	21.22	3,268,086.86	20.00	13,072,347.45
3 至 4 年	8,957,825.54	11.63	4,478,912.77	50.00	4,478,912.77
合计	77,011,027.61	100.00	10,992,625.30	14.27	66,018,402.3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15,101,722.74	81.98	5,755,086.14	5.00	109,346,636.60
1 至 2 年	16,340,434.34	11.64	1,634,043.43	10.00	14,706,390.91
2 至 3 年	8,957,825.54	6.38	1,791,565.11	20.00	7,166,260.43
合计	140,399,982.62	100.00	9,180,694.68	6.54	131,219,287.9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1,930.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7,011,027.61	100.00	10,992,625.3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0,000.00	42.03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8,692,456.00	45.18	20,654,663.03	42.42	28,037,792.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48,692,456.00	45.18	20,654,663.03	42.42	28,037,792.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12.79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107,771,759.98	100.00	43,322,289.44	40.20	64,449,470.5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0,000.00	9.92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203,898.83	5.96	16,217,296.44	59.61	10,986,602.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0,400,000.00	81.11	-	-	370,400,000.00
组合小计	397,603,898.83	87.06	16,217,296.44	4.08	381,386,602.39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3.02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456,683,202.81	100.00	38,884,922.85	8.51	417,798,279.96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45,300,000.00	8,888,322.43	19.62	涉及诉讼，支付的利息预计难以收回，详见附注十一、2。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4,966,637.33	51.26	1,248,331.87	5.00	23,718,305.46
1至2年	3,255,713.09	6.69	325,571.31	10.00	2,930,141.78
2至3年	160,262.58	0.33	32,052.52	20.00	128,210.06
3至4年	100,000.00	0.21	50,000.00	50.00	50,000.00
4至5年	6,055,678.35	12.44	4,844,542.68	80.00	1,211,135.67
5年以上	14,154,164.65	29.07	14,154,164.65	100.00	-
合计	48,692,456.00	100.00	20,654,663.03	42.42	28,037,792.97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226,490.31	19.21	261,324.52	5.00	4,965,165.79
1至2年	1,393,509.48	5.12	139,350.95	10.00	1,254,158.53
2至3年	328,062.61	1.21	65,612.52	20.00	262,450.09
3至4年	6,089,305.06	22.38	3,044,652.53	50.00	3,044,652.53
4至5年	7,300,877.27	26.84	5,840,701.82	80.00	1,460,175.45
5年以上	6,865,654.10	25.24	6,865,654.10	100.00	-
合计	27,203,898.83	100.00	16,217,296.44	59.61	10,986,602.39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且账龄长，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3,779,303.98	13,779,303.98	1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37,366.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利息	45,300,000.00	1 至 2 年	42.03	8,888,322.43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750,000.00	1 年以内	10.90	587,500.00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140,000.00	其中：4 至 5 年 5,819,999.45 元，5 年以上 5,320,000.55 元	10.34	9,976,000.11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代垫的郑漯改扩建土建十四标材料欠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0,778,009.52	5 年以上	10.00	10,778,009.52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租赁费	9,918,842.01	1 年以内	9.20	495,942.10
合　计	--	88,886,851.53	--	82.47	30,725,774.1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104,433,000.00	—	—	1,104,433,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53,665,779.50	437,031,151.37	—	1,590,696,930.87
小计	2,258,098,779.50	437,031,151.37	—	2,695,129,930.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258,098,779.50			2,695,129,930.8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392,700,000.00	-	-	392,700,000.00	-	-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9,333,000.00	-	-	9,333,000.00	-	-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	-	2,400,000.00	-	-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	-	700,000,000.00	-	-
合　计	1,104,433,000.00	-	-	1,104,433,000.00	-	-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150,190,788.78	-	-	256,229,443.23	-1,120,531.78	-6,762,348.11	-	-	-	1,398,537,352.12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9,165,499.65	-50,114.15	—	—	—	—	190,784,386.20	-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474,990.72	-	-	-2,099,798.17	-	—	—	—	—	1,375,192.55	-
合　计	1,153,665,779.50	200,000,000.00	-	244,964,145.41	-1,170,645.93	-6,762,348.11	-	-	-	1,590,696,930.87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9,902,251.03	1,277,540,038.25	2,922,985,804.64	1,160,715,266.86
其他业务	85,683,536.76	83,035,905.86	76,847,462.27	74,675,526.38
合　计	3,145,585,787.79	1,360,575,944.11	2,999,833,266.91	1,235,390,793.24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174,752.1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964,145.41	298,199,881.3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166,431.53	23,353,425.58
其他	—	4,153,600.01
合　计	431,305,329.10	325,706,906.92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794,023.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0,417.98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5,003.49	子公司英地置业借款给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税金及附加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08,392.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7,65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82,714.60	其他已报废待处置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45,277.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84,16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61,115.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5,322.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36,437.8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5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5149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34 亿元的不累积优先股，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将于 2016 年履行相应程序后宣告发放。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未考虑上述优先股股息。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